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2-4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扬州轻型车及江淮安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江汽集团和扬州洪泉实业持有的扬州轻型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安驰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安进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 本公司关联董事承诺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收购扬州轻型车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持有的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轻型车”）40%股权，同时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州洪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洪泉实业”）持有的27%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扬州轻型车67%的股权，扬州轻型车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江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收购江淮安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汽集团持有的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安驰”）100%的股权。

由于江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9,659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安进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扬州轻型车

- 1、公司名称：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住所：江都区长江东路 125 号
- 4、公司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经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扬州轻型车资产总额为 1618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66.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17.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47%，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388.35 万元，净利润 928.51 万元。

经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扬州轻型车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6,184.61万元，评估值为16,223.08万元，增值率0.24%；审计后的负债总额为11,566.63万元，评估值为11,566.63万元，与审计数一致；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为4,617.98万元，评估值为4,656.45万元，增值率0.83%。

（二）江淮安驰

- 1、公司名称：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住所：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 4、公司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经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淮安驰资产总额 20717.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02.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515.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07%，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17.22 万元，净利润 56.85 万元。

经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江淮安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80.19 万元，评估值为 31,839.31 万元，增值率 5.15%；负债账面价值为 18,672.41 万元，评估值为 18,606.46 万元，增值率为-0.3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07.78 万元，评估值为 13,232.85 万元，增值率为 14%。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扬州轻型车

本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州轻型车67%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经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扬州轻型车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617.98万元，评估值为4,656.45万元；

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汽集团和扬州洪泉实业分别持有的扬州轻型车40%和2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拟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该部分股权评估价为3120万元）。

（二）收购江淮安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安驰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经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2012年8月31日江淮安驰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1,607.78万元，评估值为13,232.85万元。

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淮安驰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评估价为13232.85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尚需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结合评估基准日与实际交割日之间的损益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收购完成后，扬州轻型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安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进一步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又新增两大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3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徽江淮
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 194 号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20
首部.....	5
绪言.....	5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5	5
被评估单位简介.....	6
评估目的.....	6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评估基准日.....	8
评估依据.....	8
评估方法.....	10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评估假设.....	15
评估结论.....	16
特别事项说明.....	17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评估报告日.....	19
尾部.....	2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徽江淮
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声 明

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 194 号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者)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据此编制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也会因提供资料的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而失效。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除评估报告书载明的相关内容，我们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而应对资产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八、对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在委托时和本评估机构现场工作期间未作特别说明，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或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徽江淮
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 194 号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选取市场价值类型，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评定估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价值为：账面价值为 11,607.7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 14,179.1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3,232.85 万元。

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为 946.30 万元，差异率为 6.67%。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优缺点等因素，考虑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发生重大改变，影响收益预测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本项目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即：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3,232.8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0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473.58	17,446.67	-26.91	-0.15
非流动资产	12,806.62	14,392.64	1,586.02	12.38
其中：固定资产	7,242.45	6,388.81	-853.64	-11.79
在建工程	5,408.26	5,408.26		
无形资产	149.28	2,583.58	2,434.30	1,63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	11.99	5.36	81.04



资 产 总 计	30,280.19	31,839.31	1,559.12	5.15
流 动 负 债	18,606.46	18,606.46		
非 流 动 负 债	65.95		-65.95	-100
负 债 总 计	18,672.41	18,606.46	-65.95	-0.35
净 资 产	11,607.78	13,232.85	1,625.07	14.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文件,从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本次评估的机械设备、货运车辆和电子设备的重置价值均不包含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上述增值税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共有十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均位于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内,以上房产对应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产产权明确,无产权争议,归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评估按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现场测量面积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登记或过户手续的相关费用。如办理产权登记或过户手续后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或存在产权纠纷,需按国家有权部门认定的或相关当事方达成的有效结论对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的评估价值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6320车身冲压件模具、6320焊装夹具、6320车型涂装总装输送线因为车型未公告,且与现有车型生产工艺不匹配,因此,以上资产很少投入生产使用,基本处于闲置状态,预计该车型未来也不会投入生产,以上配套设备预计会长期闲置或做报废处理。本次评估对于这部分资产按拟报废处置评估。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



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徽江淮
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 194 号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选取市场价值类型，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报告本位币)：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1. 本项目委托方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简介如下：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玖仟陆佰伍拾玖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6 日。

2. 本项目的产权持有者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本项目无委托方外的业务约定书约定



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为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安驰），简介如下：

住所：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汽车发动机制造（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目录和范围生产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制造、销售、货物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出口的货物除外）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日。

2.历史沿革

江淮安驰是由江汽集团和安徽安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原安徽安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出资设立，其中：江汽集团出资 9,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安徽安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2年5月15日，江淮安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安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淮安驰 10%的股权转让给江汽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基准日为 2012年8月31日。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至评估基准日，江淮安驰的股东为江汽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3.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江淮安驰目前占地面积 260 亩，拥有包括焊装、涂装、总装三大工艺流水线，共有 SUV、皮卡、微货和微轿电动车三大平台四大系列产品，具备年产 3 万辆的生产能力。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



场价值作出反映,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

2.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述评估对象涉及的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以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填报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为准。

截止2012年8月31日,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280.1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7,473.58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2,806.6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8,672.4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18,606.46万元,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65.9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607.78万元。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共计23项,建筑面积为合计为74,554.38 m²,已办理产权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72,620.51 m²,房产证编号为蒙201011300028号;共有十项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1,933.87 m²。构筑物共计9项。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1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为173,394.58 m²。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共计1221台(套),其中:停用设备1台,盘亏设备55台,163台(套)机器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

除停用、盘亏和待报废资产外,上述资产均处于使用或受控状态。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对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皖QJ[2012]T20号》审计报告,其审计结论为:我们认为,安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驰公司2012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国家涉及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考虑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评估工作日较为接近能使评估机构更好的掌握委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状况，保证评估结果更加真实合理的得以反映，和本项目经济行为性质及其实现日与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由委托方确定。

除本报告第十二节“特别事项说明”中提示的相关内容，评估基准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其他特别因素。

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费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七、评估依据

1. 行为依据

-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 本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 194 号)。
- (3) 其他有关行为依据。

2. 法规依据

- (1) 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 (3)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4)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国有



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04>147号)。

(5) 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8)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1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据。

3. 评估准则依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

4. 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2) 资产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

(3)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4) 其他有关权属依据。



5. 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依据

(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及其费用定额的实施意见》(建定字〈2000〉021号)。

(2) 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3) 1999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4) 2000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5) 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安徽省工期定额》。

(6)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造计〔2011〕25号)。

(7) 中国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估标准》。

(8) 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技术标准、利率税率及价格信息等资料。

(9) 2012年第8期《亳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10) 本机构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11) 委评资产现场盘点、勘察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1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协议合同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1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15)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6) 中国财政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7) 委评资产负债询证结论。

(1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19) 本机构评估人员认为科学、必要的其他评估依据。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常用方法包括：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由于市场近期无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本项目评估对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述

I、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加和后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结果。

成本法是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其中：

1.流动资产

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货币资金

通过对现金的现场盘点和查阅出入库记录，推算出评估基准日数额，从而确定现金评估值；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及发放询证函，以核实的数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

(2)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存货为原辅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评估人员通过与仓库保管员的交谈，实地勘察，查阅仓库台账并核对了内部报表，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评估人员在核对了数量无误的基础上，按以下方法评估：

①原材料：主要是江淮安驰按照大类归集的采购的备品备件、各类辅料、五金等。



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抽查，通过与仓库保管员的交谈，实地勘察，查阅仓库台账，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会计凭证，对于近期购进，为正常生产所采购的材料，账面单价与现行市价基本一致，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根据出厂不含税销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③在产品：为正在生产线上组装的车辆，成本变化不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 房屋建筑物

①重置全价

包括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及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参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对房屋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各个项目的完损等级进行鉴定，主要采用年限法及打分法确定成新率。

b. 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

以现行购价为基础，加合理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等构成重置全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从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货运车辆和电子设备重置价值均不包含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设备重置价值=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②成新率



在对机器设备进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主要采用年限法、工作量法及综合分析法确定成新率。

(2)无形资产

为土地使用权，主要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求取一宗委评宗地价格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委评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两者在区域条件、个别条件等的差异，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基准地价从而得出委评宗地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待估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 \text{开发程度修正}) \times Y \times \prod K_i \times (1 + \sum R_i)$$

式中：

Y-----待估宗地交易年限的修正系数

K_i-----待估宗地在第 i 个宗地必选个别条件因素的修正系数

R_i-----待估宗地在第 i 个区位因素或备选个别因素条件下的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税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3)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所得税影响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基础及过程，对金额进行了复核。对于所得税影响的递延资产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的递延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坏账金额确定评估值。

3.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II、收益法评估



将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息前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减去付息债务,再加上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其他资产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现值之和-付息债务+其他资产

$$P = \sum_{t=1}^n \frac{F_t}{(1+i)^t} - A + B$$

式中: P----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息前现金流量

i----折现率

n----收益年期

A----付息债务

B----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其他资产

本项目无付息债务,预测的未来现金流量均为权益现金流量。

III、确定评估报告使用结果的评估方法

考虑企业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发生重大改变,影响收益预测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本项目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 评估工作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止。

2. 主要步骤

(1) 与委托方约定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对象及范围、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选定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 编制评估计划。

(4) 根据委评资产具体情况和专业化原则组织资产评估项目组,进驻被评估单位了解情况,指导填写合乎规范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5) 广泛搜集、验证资料,清查核实资产。流动资产组进行账面审核,发放询证函,现场抽查、勘核实物资产;固定资产组在企业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实物资产的清核勘察,作现状分析鉴定,掌握资产现时使用状态、历史情况并作现场勘察记录和工作底稿;土地使用权组进行账账核对、账实核对,逐项对土地的位置、面积、四至、



实际用途、开发程度等进行现场勘察；企业价值收益法组搜集相关资料，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史经营状况、盈利预测及风险分析等资料作整体资产收益法评估。

(6)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资产核查鉴定结果和可搜集的资料，进行市场调查，选定适用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汇总数据；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说明。

(7) 实施逐级审核。

(8) 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3. 资产所有者取得相关资产权益、使用或支配相应资产、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相应负债、获取相应收益、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4. 被评估资产处在本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条件下，且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

5. 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8.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被评估资产的经营运转不会受到诸如水电、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及其他成本重大变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

13. 假设被评估资产在收益期内的更新维护所需的资金投入能够满足需要。

14. 被评估资产所涉及的生产线的核定生产能力能够达到预期的生产规模。

15. 当上述评估假设生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上述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2012年8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收益法评估结果14,179.1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3,232.85万元。

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为946.30万元，差异率为6.67%。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优缺点等因素，考虑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发生重大改变，影响收益预测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本项目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即：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232.8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473.58	17,446.67	-26.91	-0.15
非流动资产	12,806.62	14,392.64	1,586.02	12.38
其中：固定资产	7,242.45	6,388.81	-853.64	-11.79
在建工程	5,408.26	5,408.26		
无形资产	149.28	2,583.58	2,434.30	1,63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	11.99	5.36	81.04
资产总计	30,280.19	31,839.31	1,559.12	5.15



流动负债	18,606.46	18,606.46		
非流动负债	65.95		-65.95	-100
负债总计	18,672.41	18,606.46	-65.95	-0.35
净资产	11,607.78	13,232.85	1,625.07	14.00

本报告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另册）。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应予以关注：

1.本报告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下列行为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 未发现的债务和潜在的诉讼。

(2) 纳税责任和滞纳金，可能存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税及征收滞纳金的情况。

(3) 其他或有责任。

3.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时，应当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4.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被评估单位进行的评定估算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若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的评估价值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7.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共有十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均位于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内，以上房产对应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产产权明确，无产权争议，归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所有。本次



评估按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现场测量面积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登记或过户手续的相关费用。如办理产权登记或过户手续后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或存在产权纠纷,需按国家有权部门认定的或相关当事方达成的有效结论对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从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货运车辆和电子设备重置价值均不包含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9.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6320车身冲压件模具、6320焊装夹具、6320车型涂装总装输送线因为车型未公告,且与现有车型生产工艺不匹配,因此,以上资产很少投入生产使用,基本处于闲置状态,预计该车型未来也不会投入生产,以上配套设备预计会长期闲置或做报废处理。本次评估对于这部分资产按拟报废处置评估

10.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1.当上述特别事项对本报告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而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进行调整,则本报告评估结论不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会失效。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只能由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2年8月31日起至2013年8月30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

5.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其作用依照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6.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7.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评估报告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注册评估师： 牛传亮

注册评估师： 洪田宝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电 话：(0551) 2623369、2650041、5427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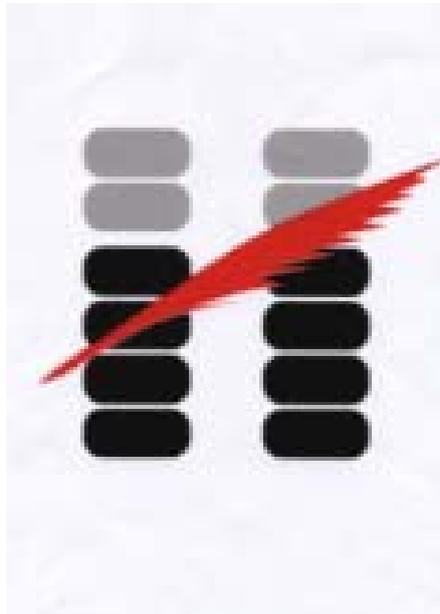
传 真：(0551) 5427638

邮政编码：23008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皖华安评报字(2012)002号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合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
首部.....	5
绪言.....	5
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5
被评估单位简介.....	6
评估目的.....	6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评估基准日.....	7
评估依据.....	7
评估方法.....	9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评估假设.....	12
评估结论.....	12
特别事项说明.....	13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评估报告日.....	15
尾部.....	15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声 明

皖华安评报字(2012)002号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据此编制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也会因提供资料的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而失效。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除评估报告书载明的相关内容，我们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而应对资产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八、对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在委托时和本评估机构现场工作期间未作特别说明，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或无法收集资料的

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皖华安评报字(2012)002号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江淮汽车”或委托方）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扬州江淮汽车经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6,184.61万元，其中存货为1,627.26万元，固定资产为1,838.68万元；负债总额为11,566.6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1,566.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17.98万元。

经评定估算，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2011年12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评估结果如下：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的假设条件下，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806.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188.02万元，增值率为90.69%。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270.44			
非流动资产	1,914.17			
固定资产	1,838.68			
资产总计	16,184.61			

流动负债	11,566.63			
负债总计	11,566.63			
净资产	4,617.98	8,806.00	4,188.02	90.69

收益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 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656.45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8.47万元，增值率为0.83%。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被评估单位：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270.44	14,282.41	11.97	0.08
非流动资产	1,914.17	1,940.67	26.50	1.38
固定资产	1,838.68	1,865.17	26.49	1.44
资产总计	16,184.61	16,223.08	38.47	0.24
流动负债	11,566.63	11,566.63		
负债总计	11,566.63	11,566.63		
净资产	4,617.98	4,656.45	38.47	0.83

本报告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

3. 评估结论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扬州江淮汽车的部分业务存在关联方交易以及 JAC 商标许可权作价也存在关联关系等原因，收益法对扬州江淮汽车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止，

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 文

皖华安评报字(2012)002号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江淮汽车”或委托方)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报告本位币):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1. 本项目委托方为: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名 称: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住 所:江都区长江东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陈芝强

注册资本:37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微卡、窄体、皮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系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04年2月26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81400133,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2005年1月11日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为3750万元,其中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40%的比例,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出资1125万元,占30%的比例,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125万元,

占 30%的比例。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242,265.91 元,利润总额 1,739,706.57 元;200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10,030.98 元,利润总额 -969,079.70 元;200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503,499.51 元,利润总额 2,937,338.87 元;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765,107.64 元,利润总额 8,461,496.47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3,883,459.47 元,利润总额 12,043,282.50 元。扬州江淮汽车经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6,184.61 万元,其中存货为 1,627.26 万元,固定资产为 1,838.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66.6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1,566.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17.98 万元。

2. 产权持有者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占 40%的比例,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占 30%的比例,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占 30%的比例。

3. 本项目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为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简介同上。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过对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扬州轻型车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28 号。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

2.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述评估对象涉及的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具体以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6,184.61 万元,其中存货为 1,627.26 万元,固定资产为 1,838.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66.6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1,566.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17.98 万元。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共计 452 台(套),其中:车辆 6 部;机器设备

271 台；电子设备 175 台。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 MRPII 库存集成应用软件、快速启闭门。以上设备和在建工程均受控并能正常使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预提费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缺少流通是指被评估股权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既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即被评估股权不是国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涉及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考虑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评估工作日较为接近能使评估机构更好的掌握委评资产负债的评估基准日状况，保证评估结果更加真实合理的得以反映，结合本项目经济行为性质及其实现日与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由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除本报告第十二节“特别事项说明”中提示的相关内容，评估基准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其他特别因素。

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税率、费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七、评估依据

1. 行为依据

(1)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扬州轻型车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28 号。

(2) 本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皖华安评约字[2012] 004 号。

(3) 其他有关行为依据。

2. 法律法规依据

(1) 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 2004年12月31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04>147号)。

(3) 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 《企业会计准则》。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据。

3. 评估准则依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

4. 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2) 车辆行驶证。

(3) 其他有关权属依据。

5. 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依据

(1) 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技术标准、利率税率及价格信息等资料。

(2) 本机构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3)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

- (4) 中国财政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5) 委评资产现场盘点、勘察、检验、鉴定资料。
- (6) 委评资产负债询证结论。
-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
-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协议合同、发票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 (9)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 (10) 本机构评估人员认为科学、必要的其他评估依据。

八、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常用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

由于市场近期无行业和资产结构及规模等与评估对象均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或交易案例无法量化的价格差异因素较多，本项目评估对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本项目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简述

(1) 成本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加和后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结果。

成本法是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其中：

①. 流动资产

A. 货币资金

通过对现金的现场盘点和查阅出入库记录，推算出评估基准日数额，从而确定现金评估值；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及发放询证函，以核实的数额确定银行存款

评估值。

B. 应收、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C. 存货

原辅材料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各项费用，得出评估值；在产品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 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等)

a.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一)重置全价

国产设备以现行购价为基础，加合理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等构成重置全价。

进口设备以 FOB 价为基础，加途中保险费、国外运杂费、进口关税、增值税、银行及其他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等构成重置全价。

(二)成新率

在对机器设备进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主要采用年限法及工作量法确定成新率。

b. 在建工程

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等的基础上，以实际支付工程款项剔除不合理费用得出评估值。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预提费用的时间性差异基础上，按照实际确认评估值。

③. 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其他流动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_0 = \frac{DCF_1}{1+R} + \frac{DCF_2}{(1+R)^2} + \frac{DCF_3}{(1+R)^3} + \dots + \frac{DCF_n}{(1+R)^n} + \frac{P_n}{(1+R)^n}$$

或：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P_0 ： 为期初投资的价值；
 P_n ： 为 n 年后投资的价值；
 DCF_i ： 为第 i 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R ： 为折现率；

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 P_n 可以理解为 n 年后企业价值，我们有时也称其为“残值”。对残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有时也可以采用市场比较的方法。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 评估工作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18 日止。

2. 主要步骤

(1) 与委托方约定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对象及范围、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选定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 编制评估计划。

(4) 根据委评资产具体情况和专业化原则组织资产评估项目组，进驻被评估单位了解情况，指导填写合乎规范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

(5) 广泛搜集、验证资料，清查核实资产。流动资产组进行账面审核，发放询证函，现场抽查、勘核实物资产；固定资产组在企业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实物资产的清核勘察，作现状分析鉴定，掌握资产现时使用状态、历史情况并作现场勘察记录和工作底稿；土地使用权组进行账账核对、账实核对，逐项对土地的位置、面积、四至、实际用途、开发程度等进行现场勘察；无形资产组广泛搜集评估资料，调查了解，进行技术分析；企业价值收益法组搜集相关资料，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史经营状况、盈利预测及风险分析等资料作整体资产收益法评估。

(6)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资产核查鉴定结果和可搜集的资料，进行市场调查，选定适用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汇总数据；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说明。

(7) 实施逐级审核。

(8) 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3. 资产所有者取得相关资产权益、使用或支配相应资产、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相应负债、获取相应收益、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4. 被评估资产处在本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条件下，且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

5. 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7.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8.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企业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9. 当上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扬州江淮汽车经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6,184.61万元，其中存货为1,627.26万元，固定资产为1,838.68万元；负债总额为11,566.6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1,566.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17.98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的假设条件下，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806.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188.02万元，增值率为90.69%。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270.44			
非流动资产	1,914.17			
固定资产	1,838.68			
资产总计	16,184.61			
流动负债	11,566.63			
负债总计	11,566.63			
净资产	4,617.98	8,806.00	4,188.02	90.69

收益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 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656.45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8.47万元，增值率为0.83%。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被评估单位：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270.44	14,282.41	11.97	0.08
非流动资产	1,914.17	1,940.67	26.50	1.38
固定资产	1,838.68	1,865.17	26.49	1.44
资产总计	16,184.61	16,223.08	38.47	0.24
流动负债	11,566.63	11,566.63		

负债总计	11,566.63	11,566.63		
净资产	4,617.98	4,656.45	38.47	0.83

本报告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

3. 评估结论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扬州江淮汽车的部分业务存在关联方交易以及 JAC 商标许可权作价也存在关联关系等原因，收益法对扬州江淮汽车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应予以关注：

1. 本报告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下列行为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 未发现的债务和潜在的诉讼。

(2) 纳税责任和滞纳金，可能存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税及征收滞纳金的情况。

(3) 其他或有责任。

3.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时，应当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4.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被评估单位进行的评定估算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若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 当上述特别事项对本报告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而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进行调整，则本报告评估结论不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会失效。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只能由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

5.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其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6.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7.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评估报告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2 年 2 月 18 日。

(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孙方社

注册评估师： 车杭林

注册评估师： 张学侠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地 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五楼

电 话：(0551)5661122、5661110

传 真：(0551)2651066

邮政编码：23004

